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得枉

代 理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黃浩章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崇儀

送達代收人 吳俊鴻 住○○市○○區○
○○路0段0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送達代收人 陳瑩穎 住○○市○○區○
○○路0段00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送達代收人 鄭明輝 住○○市○區○○
路000號

代 理 人 林政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至00樓及
13 00樓

1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5 送達代收人 詹暄信 住○○市○○區○
16 ○路000號0樓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21 送達代收人 宗雨潔 指定送達處所：板
22 橋莒光○○○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7 代 理 人 陳正欽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2 代 理 人 賴怡真
03 翁千雅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8 代 理 人 黃若晴

09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
10 下：

11 主 文

12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得枉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十
13 六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14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對附表一所示債權人有債務。伊從事白牌
17 計程車司機業務，每月營業額如歷年公告之基本工資或最低
18 工資數額，整理如附表二所示。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新臺
19 幣（下同）1萬8,618元、扶養伊母黃何月霞每月所需費用6,
20 206元後，實已無力清償附表一所示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21 虞。又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
22 請清算等語。

23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25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
26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再
27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28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29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30 解；復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31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另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

01 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02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03 人；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
04 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05 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06 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其
07 次，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
08 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
09 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
10 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
11 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
12 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臺灣高等
13 法院臺中分院民國107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可以參
14 考）。

15 三、經查：

- 16 (一)聲請人自承以擔任白牌計程車司機為業（本院卷第236
17 頁），然因其所陳報每月營業額（本院卷第208、236頁）未
18 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條第2項所定小規模營業標準（營
19 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是其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0 第2條第1項所定消費者要件。
- 21 (二)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經依聲請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調解卷
22 第35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
23 報告回覆書（調解卷第37至47頁）、各債權人自行陳報內容
24 整理如附表一所示。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
25 宣告破產，有全國消債前案紀錄表1份（本院卷第19頁）附
26 卷可稽。再聲請人前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
27 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但調解不成立，有本院115年3月18日
28 調解程序筆錄1份（調解卷第173頁）在卷可稽。
- 29 (三)依卷附聲請人之勞保、就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本院
30 卷第29至32頁）、113年至114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
31 料（本院卷第73至79頁）、聲請人自行陳報每月營業額資料

(本院卷第208、236頁)，聲請人近期收入整理如附表二所示。據此計算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平均為2萬8,283元(820,220÷實際工作月數29個月=28,283.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本院認應以聲請人上開每月固定收入平均數作為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四)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8,618元(本院卷第236頁)，上開金額未逾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金額。

(五)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規定明確。聲請人主張因扶養黃何月霞每月需支出扶養費用6,206元(調解卷第33頁)。依卷附黃何月霞之戶籍謄本(現戶全戶)(調解卷第27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一親等)(本院卷第27、28頁)、113年及114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本院卷第63至69頁)、國民年金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卷第41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查詢資料(本院卷第45頁)、勞職保年金給付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卷第49頁)、勞退請領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卷第53頁)、苗栗縣○○鄉○○000○0○00○○鄉○○○000000000號函(本院卷第93頁)、苗栗縣政府115年5月28日府社救字第1150110185號函(本院卷第113頁)、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照影本(本院卷第231頁)、YAH00股市資料(本院卷第249至256頁)、二手車網站資料(本院卷第259至262頁)之記載，黃何月霞現年81歲，名下

01 無不動產，但有價值約26萬9,000元（計算式：【二手車網
02 站資料所示同型號及出廠年份車輛之最高價35萬8000元+最
03 低價18萬元】 $\div 2 = 26$ 萬9,000元）之104年出廠的A車、市值2
04 5萬5,200元（計算式：115年7月27日收盤價每股63.8元 $\times$ 股
05 份數4,000=255,200元）之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000
06 股、市值39萬9,840元（計算式：115年7月27日收盤價每股5
07 4.4元 $\times$ 股份數7,350=399,840元）之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股份7,350股（財產總價值為92萬4,040元），114年間無薪
09 資收入，自113年起每年領取苗栗縣政府所發放春節、端午
10 節、重陽節敬老禮金（每節1,000元）。又黃何月霞尚需受
11 扶養，扶養義務人有聲請人、第三人即次子黃得修、長女黃
12 秀琴，合計為3人。則以81歲女性按113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
13 表所載平均餘命10年、115年苗栗縣個人必要生活費每月1萬
14 8,618元進行估算，黃何月霞之現有財產不足以維持其老年
15 生活（計算式：【 $\langle 18,618 \times 12 \rangle - 3,000$ 】 $\times 10 = 2,204,160$
16 $>$ 黃何月霞稅籍資料所示資產總價值924,040），堪信黃何
17 月霞有受扶養之必要，聲請人按其扶養比例每月所應負擔扶
18 養金額以6,123元內（計算式：【 $\langle 18,618 \times 12 \rangle - 3,000$ 】 $\div 1$
19 $2 \times 1/3 \div 6122.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由。

20 (六)聲請人其餘財產狀況：

- 21 1.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或投資、機車、汽車，此業經聲請人陳
22 明在卷（調解卷第29頁；本院卷第236頁），並有113年至11
23 4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本院卷第73至79頁）、
24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調解卷第49頁）各1份附
25 卷可佐。
- 26 2.聲請人自稱僅持用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設帳號0000
27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局帳戶）（調解卷第29頁；
28 本院卷第209、236頁）。而依卷附聲請人郵局存摺影本
29 （調解卷第51至53頁；本院卷第223至229頁）所示，聲請人
30 郵局帳戶截至115年5月19日餘額為404元。
- 31 3.依卷附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5年1月6日保險業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調解卷第61至63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證明書影本（本院卷第221頁）之記載，聲請人名下有價值3萬8,635元之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LCHT001632-YA號永安終身壽險保單。

(七)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3,542元（計算式：28,283-18,618-6,123=3,542）。而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債務經扣除其現有財產後，餘額為1,846萬6,042元（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18,505,081-存款404-壽險保單38,635=18,466,042）。以此計算之結果，若要將債務清償完畢，至少需要約5,214個月即434年又6個月（18,466,042÷3,542=5,213.4，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已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更生方案之最終清償期6年、人類正常壽命年限，遑論附表一所示債務利息金額猶持續增長中。

(八)綜合上述，本院認依卷內事證所呈現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其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82條第2項所定事由，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自主文所示時間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蔡芬芬

附表一：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債權本金數額（新臺幣）	債務利息數額	利息利率	債權違約金數額	訴訟費及執行費	債權總額	備註/卷證頁數（民國）
----	-----	------	-------------	--------	------	---------	---------	------	-------------

(續上頁)

01

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178,554	650,615	未陳報	62,800	2,495	894,464	計算至115年5月26日/本院卷第89頁
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卡	599,205	1,833,814	15%	0	0	2,433,019	計算至115年5月20日/本院卷第95頁；調解卷第125頁
3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卡	95,505	323,259	15%	0	4,168	422,932	計算至115年5月26日/本院卷第109頁；調解卷第113頁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卡	499,031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3,043,201	僅陳報部分債權內容/本院卷第115頁；調解卷第73頁
		信用卡	149,716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249,552	912,752	15%	2,871	500	1,165,675	計算至115年7月7日/本院卷第125至129頁；調解卷第97至99頁
		信用卡 (原日盛銀行債權)	207,269	662,875	14.99%	3,600	472	874,216	
		信用貸款	326,335	828,480	12%	159,259	3,411	1,317,485	
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卡	74,010	211,010	15%	0	385	285,405	計算至115年7月7日/本院卷第133頁；調解卷第103頁
7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131,310	411,978	14.99%	0	0	543,288	計算至115年5月29日/本院卷第145頁
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366,009	1,336,374	15%	0	2,976	1,705,359	計算至115年5月26日/本院卷第153頁；調解卷第129頁
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645,906	2,351,018	15%	0	5,489	3,002,413	計算至115年5月22日/本院卷第171頁；調解卷第141頁
10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卡 (受讓渣打銀行債權)	339,810	1,010,420	15%	0	3,473	1,353,703	計算至115年7月8日/本院卷第119頁；調解卷第91頁
11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受讓美國運通銀行債權)	314,960	1,145,699	15%	0	3,262	1,463,921	計算至115年7月8日/本院卷第165頁；調解卷第81頁
合計								18,505,081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所得月份(民國)	收入數額 (新臺幣)
----	----------	---------------

1	113年1月	27,470
2	113年2月	27,470
3	113年3月	27,470
4	113年4月	27,470
5	113年5月	27,470
6	113年6月	27,470
7	113年7月	27,470
8	113年8月	27,470
9	113年9月	27,470
10	113年10月	27,470
11	113年11月	27,470
12	113年12月	27,470
13	114年1月	28,590
14	114年2月	28,590
15	114年3月	28,590
16	114年4月	28,590
17	114年5月	28,590
18	114年6月	28,590
19	114年7月	28,590
20	114年8月	28,590
21	114年9月	28,590
22	114年10月	28,590
23	114年11月	28,590
24	114年12月	28,590
25	115年1月	29,500
26	115年2月	29,500

(續上頁)

01

27	115年3月	29, 500
28	115年4月	29, 500
29	115年5月	29, 500
合計		820, 220